

#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国际护理学院文件

海科护字（2023）1号

##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国际护理学院 关于公章管理和使用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公章管理，完善公章使用手续，确保公章管理和使用正确、规范、安全、有效，现就“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国际护理学院”公章（以下简称“公章”）的管理和使用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人管理公章。公章由行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，未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使用，专管人员也不得将公章交给他人使用和管理。公章专管人员因事、病、休假等原因不在岗位时，学院分管领导和行政办公室应指定人员代管，并履行交接记录和签字。

二、审批手续。使用公章应坚持“先批准、后用章”、“谁批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需由审批领导在用章资料原件上签字后，再申请用

章。事情特急而批准人又无法签字的，经请示批准人痕迹化同意后，可先盖公章后补签字。

三、使用登记。所有用章人员均要认真填写《国际护理学院公章使用登记表》，登记内容包括：序号、日期、用印事由(或文件名)、文件份数、审批领导（或审批人）姓名、经办人姓名等。

四、存档备案。使用公章的资料均应按有关规定在学院存档，以备核查。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国际护理学院

2023年9月15日

国际护理学院

46010000977168